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组织架构调整变化等内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和《公司章程》。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中国内部审计准则（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公司拟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公司拟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公司拟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管理层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拟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制度》。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9—2021) 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提名刘东先生和唐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炳容先生和钟舒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上述候选人 (简历附后) 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 东;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唐 柯;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炳容;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钟舒乔;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胜军先生和董书魁先生 (简历附后) 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如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胜军；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书魁；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东先生，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和直投股权投资团队负责人、湘财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和投资部总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经理。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投委会委员，兼任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华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长生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弘信（天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三生制药董事和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和 JW ICU Medical Limited 董事。

刘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和投委会委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柯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高盛集团亚洲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和执行董事、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百济神州（BGNE.O）公司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经理、医疗器械投资部负责人，兼任 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Biosensors Japan Co., Ltd.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JW ICU Medical Limited 董事和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董事。

唐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执行总经理、医疗器械投资部负责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炳容先生，1949 年 12 月 30 日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荣获“1978—2008 影响中国跨国企业领袖”先锋领袖奖和上海市政府颁发的“白玉兰奖”。曾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中华区总裁和北亚区国际副总裁，美敦力大中华区总裁和国际副总裁，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现任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任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长、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董事、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上海颀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Biosensors Japan Co., Ltd. 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JW ICU Medical Limited 董事长。

李炳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李炳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舒乔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业务线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

钟舒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舒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胜军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致公党党员，中国金融改革研究院院长、刘胜军微财经创始人、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理事、陆家嘴金融城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上海第一中级法院涉自贸区金融商事审判专家委员。曾荣获“《新京报》2013中国青年经济学人”、“《商业周刊》中文版2012年度人物”、“胡润2016中国新金融年度风云人物”荣誉称号。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院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助理院长、副院长、执行副院长。现任上海革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赣州中投晶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胜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胜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书魁先生，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秘书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医学分会会长。曾荣获第二炮兵

颁发的“个人三等功”，第二炮兵后勤部颁发的“二炮医药卫生成果一等奖”、总后勤部颁发的“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军队医疗成果三等奖”等奖项。曾任解放军268医院检验科技师、解放军262医院检验科技师、主管技师、检验科主任兼副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检验科主任兼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肝胆胃肠病研究所政治协理员兼主任技师、所长助理兼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书魁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书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董书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